**高雄市民間團體**

**對於幼托機構兒虐事件的政策建言書**

兒之虐、兒之殤，誰之過？

2004與2005年，由於政府對幼托機構監督不力，接連發生兩起娃娃車悶死幼兒的悲劇，基層幼托工作者組織結合家長團體，在2005年9月27日召開「兒之殤，誰之過？」記者會。2021年秋天，悲劇仍然持續發生，全台各地，尤其是高雄的托嬰中心、幼兒園兒童虐待事件頻傳，可見的是皮肉之傷，不可見的是心靈受創。童年的創傷，不知會如何影響其長大成年以後的生活？

因而，高雄市的公民團體再度站出來，為幼托機構內兒童的受照顧權益發聲，我們包括婦女團體、家長團體與基層幼托工作者組織，共同提出我們對於政府監管幼托機構的政策建言。

政策建言連署團體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1. 滿天星婦女團體聯盟2.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基金會高雄分事務所 3. 社團法人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南部辦公室 4. 社團法人高雄市彩色頁女性願景協會 5. 社團法人高雄市性別公民行動協會 6. 社團法人高雄市全人教育家長協會 7. 社團法人高雄市女性權益促進會 8. 社團法人高雄市社區教育協會 9. 社團法人高雄市婦女新知協會 10. 社團法人台灣人權促進會 11. 高雄市輔育人員職業工會 12. 高雄市教保人員職業工會 13. 全國教保產業工會 14. 社團法人屏東縣好好婦女權益發展協會  | 15. 社團法人高雄市心家長協會 16. 屏東縣幼兒托育職業工會 17. 台北市教保人員協會 18. 台南市教保產業工會 19. 高雄市嬰幼兒托育協會 20. 高雄市公民監督公僕聯盟 21. 高雄市婦幼福利關懷協會 22. 社團法人台灣親子共學教育促進會 23. 高雄市人民團體聘僱人員職業工會 24. 社團法人台灣城鄉公民培力協會 25. 部落互助托育行動聯盟 （社團法人台灣社區互助照顧行動協會）26. 財團法人育合春教育基金會 27. 小民參政歐巴桑聯盟高雄黨部 |

聯絡團體：全國教保產業工會 07-7408133

2021年11月19日

問題在哪裡：

**政府監督管理不力，**

**六都近三成私幼曾違規，安心幼兒園哪裡找？**

**每五間違規私幼，就有一間是準公共幼兒園！**

虐童、超收、任用不具資格的幼托工作者，往往是三位一體。除了嚴懲、謾罵、辭退這些幼托工作者，公布違規機構黑名單等補破網的方式外，社會大眾更關心的是，政府對於托嬰中心、幼兒園這些幼托機構的監管，到底哪個環節出了問題，令現場幼托工作者產生不適當管教的行為。又或台灣整體的幼托環境，與評鑑、查核制度有甚麼問題，以致於幼托機構超收嚴重，讓現場的幼托工作者照顧量超出負荷，情緒失控而成了傷害幼童的魔鬼。

多數幼托機構虐童事件並非個案，也不應是幼托工作者個人責任，從這三年來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上，「降低照顧比例」的提案來看，社會大眾也意識到，指責、懲罰幼托工作者，事情並不會改變，真正需要被改變/改善的是制度，台灣社會真正需要的是可以預防憾事發生的機制，而不是事後的究責名單。

**我們認為唯有政府正視幼托的結構問題，**

**才能真正解決問題。**

**我們的政策訴求：**

我們需要良好的公共化教保托育制度設計，才能真正產生友善的育兒環境。

1. **地方政府專責單位人力不足，無法落實查核與把關**

根據《親子天下》網站「[你看不見的違規幼兒園真面目](https://reurl.cc/V5magZ)」專題報導，私幼違規項目比例，以聘用「不合格師資」、「超收學生」、「超收費用」為前三大項，其中高雄市違規的私立幼兒園中，29%為加入準公共之幼兒園，為六都最高；違規項目中以「不合格師資」為最多，佔15%。

這些違規事項長期以來已成為私立幼兒園的常態，但主管機關卻無法提出有效的解決方法。我們認為，地方政府專責單位應增聘人力，提出具體措施，以利有效管理與執行法規查核與落實。

（一）各縣市地方政府應對幼托機構嚴格把關並落實相關法規

1. 居家保母、托嬰中心與幼兒園，每年應定期查核。對人員聘用、師生比率、勞動條件、收費情形等，應符合政府規範。
2. 建立明確、具體的，準公共幼托機構的退場標準和機制，且落實監督並嚴格執行。
3. 針對一般私立幼托機構之違規，應嚴格執行停托停業規定，切勿高高舉起，輕輕放下。

（二）面對機構虐童事件，機構負責人應負起督管疏失的責任，中央與地方政府在公布違法幼托工作者時，應該一併公布其所任職之幼托機構名稱，且應建立一套機制，建立全國跨縣市名單，讓黑心的教保托育機構負責人停止進入準公共資格、無法再變更機構名稱持續營業、負責人應列入不適任名單，以及不能接辦政府任何委託案。

（三）政府應有責任提供並維持良好安全的教保托育機構，正視幼托的結構問題，立即確保公私立托嬰中心的師生比為1:4（衛福部現階段以獎勵方式進行），幼兒園的師生比努力降低為1:13，減輕現場幼托工作者的照顧負荷量。

（四）地方政府應鼓勵公共化教保托育機構，提升0-6歲幼托工作者的薪資，並協助0-6歲幼托職場的薪資差異降低，資格可以流通，減少其流動頻繁的狀況，如此照顧者與被照顧者才不會需要不斷地重新適應彼此。

1. **任何階層的家庭都應該擁有良好品質的幼托環境，讓幼兒可以在安全健康的環境中長大**

地方政府應該積極擴大並穩定公共化幼托機構的經營（公立與非營利幼兒園，以及公共托嬰中心），準公共僅是過渡時期的因應方式。

（一） 地方政府應該提供托育教保機構的相關資訊透明化，讓家長在資訊充足的情況下， 安心托育。成立幼托專區的統一網頁路徑，統整教育局、社會局與勞工局等的幼托機構資訊，包括幼托政策、補助、評鑑、查核、裁罰及退場等訊息。

（二）提供多元機制的公共化托育教保機構，支持非營利幼兒園、社區（部落）互助教保服務中心、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與公共托嬰中心等，讓所有階層與工作樣態的家長，都有安心幼托機構可以選擇。

（三）政府承諾公私比例應要達到四比六，真正公共化托育教保機構應逐年增加，以逐步降低準公共比例。